联合国 A/CN.9/69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草案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2-9	2
A. 捷克共和国	2	2
B. 波兰	3-9	2

* 应指出的是，这些评论意见是在 A/CN.9/WG.V/WP.90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基础上编写的。A/CN.9/WG.V/WP.90 号文件中各项建议的编号与随后的 A/CN.9/WG.V/WP.92 号文件中各项建议的编号略有不同如下：早些时候的文件中的建议 226-239 在经修订的版本中被编为 225-238。

V.10-52942 (C) GP 210410 210410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纽约）的筹备过程中，应第五工作组的请求，向所有各国政府分发了载于 A/CN.9/WG.V/WP.90 和 Add.1 号文件的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草案案文，以征求评论意见（见 A/CN.9/WG.V/686，第 125 段）。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收到的具体与第三部分草案内容有关的评论意见的实质内容现转载于下文和随后的议程中。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A. 捷克共和国

2. ……首先，我们谨对秘书处在这一事项上所成功进行的非常全面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其次，我们就各有关文件咨询了涉及破产程序实务方面的专家和法官。此外，我们从所收到的答复中发现我们在这一事项上不具有任何经验。请注意，对《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我们没有任何根本性的评论意见。

B. 波兰

3.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触及当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企业的破产问题。这一问题无论是在波兰法律中还是在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大多数法律中都尚未得到规范。这一问题与所谓的跨国界破产不同，后者涉及的是一个单一法律实体破产所引起的跨国界后果。这一问题由联合国示范法处理，该示范法影响了波兰 2003 年《破产与重组法》这一法案的第二部分。在欧洲范围，跨国界破产问题由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第 1346/2000 号条例予以规范。不过，该条例无论如何不处理企业集团的破产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在欧洲法律文献中予以评论。

4. 迄今为止尚无相关范例用以促使国内立法制订有关规则处理以下情形，即几个正式独立的法律实体发生破产，但其相互之间存在着约束，从而可将其作为一个经济机体对待。此种情形的发生尤其与控股结构有关。这种情形最近在波兰也发生过。我知道的一个情形是，有五六家含有德国利益攸关方的波兰公司宣布破产，而这种破产是由母公司的破产直接引起的。这种破产进一步引起了另外在意大利和德国经营的公司的破产。

5. 《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处理这一问题并旨在提供标准解决办法，这些标准解决办法可以并且应当纳入国家立法中。当然，正在详细审查中的法案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会员国不负有必须接受它的义务。不过，该法案描述了解决特殊问题的方法，而这些方法可纳入国家立法中。考虑到以上事实，这方面的研究与一项示范法截然不同。不过，以《立法指南》为基础制定一部示范法是可能的，但在目前工作阶段尚未对此作出决定。

6.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处理的是国家一级（当源自一个国家的实体发生破产时）和国际一级（当破产涉及源自数个不同国家的实体时）的企业集团的单独破产。这两个层面紧密相关，在将两方面的条例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的情况下，宜保持这两种条例的一致性。

7. 有必要强调，《指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味着废除所谓的公司障碍，因此每一个破产实体的法定分离应得到尊重。《指南》也不允许对破产程序进行严格意义上的合并，因为这可能证明是过于复杂，但《指南》提到对程序进行统一。《指南》提及破产管理人和破产法院之间合作的不同方法。例如特别关注如下问题：法院的合作、破产管理人的合作、合作协议、就特殊程序中缔结的重整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程序的费用、破产财产清算的协调、个人讯问的协调、通过在若干破产程序中确定共同破产管理人而进行排序，以及也在国外参与。所有拟议的解决办法均充分尊重国家立法的规定。

8. 所拟议的解决办法虽然不可避免地具有笼统性，但不会引起争议，因此也可纳入波兰法律制度中。应当强调，这一项目的目的是制定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有可能适用于具有不同法律条例和法域传统的国家（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这是可能的，因为不同法律传统的代表们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

9. 考虑到毫无疑问有必要开始进行（并且在波兰开始进行）企业集团破产方面的立法工作（国家和国际一级），可以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中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应当促成拟订一部示范法。所制定的示范法将含有《立法指南》关于企业集团的第三部分所载的解决办法。破产问题会给某些特定国家颁布法律带来更广泛的可能性，使所颁布的法律与其他国家所引入的条例相接近，从而为国际一级的协调统一创造必要的条件。